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發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係本府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核其原訂定之意旨僅適用於市場改建或全部停止使用之情況，惟自歷時十二年實務經驗以觀，常見若干市場因非屬改建或全部停止使用而無法適用本自治條例，致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動。故為促使公有零售市場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亦能納入適用，以加速改善市場經營環境，特修正放寬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條件，俾符實際需求。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名稱修正。
- (二) 第一條，修正「攤商」為「攤(鋪)位使用人」，以符實際情形，並增列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為立法目的。
- (三) 第二條刪除。第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四) 新增第三條，明定公有市場三種停止使用態樣為「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

- (五) 新增第四條，明定公告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後，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之條件。
- (六) 第五條，將第一項核發補助費之對象區分為二款，以資明確，並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 (七) 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 (八) 第七條，由原條文第六條移列，將「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之用語修正為「市場處」，並作文字修正。
- (九) 第八條，由原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五三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 決議：